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人員 何鴻明
電話：22289111分機37620
電子信箱：s8853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140253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402537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，請參考運用並轉知
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21日台內人字第1140322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 教材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)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8/25



AA1140024927 有附件